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2514號

03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06 訴訟代理人 蔡曉妮

07 黃律皓

08 謝子涵

09 被 告 王俊嶸
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0000000000000000  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  
13 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,71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9日起至清  
16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7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 
18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19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4,7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  
20 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3 法 官 陳彥吉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  
26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 
27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  
28 本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30 書記官 劉怡君